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86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羅凱銘

被告 李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5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6日11時0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處，因違規跨越雙黃線、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呂秀琴所有、訴外人王煒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365元（鈑金費用385元、塗裝費用800元、零件費用4,180元），爰請求被告給付5,36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汽車保險計算書、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

01 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
02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3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4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
05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6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08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9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0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12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3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4 (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5,365元（鈹
15 金費用385元、塗裝費用800元、零件費用4,180元），此有
16 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
17 第21至23頁）；且依前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所載修復
18 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
19 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
20 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
21 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
2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4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5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7 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8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於110年2
29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9
30 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9月16日，系爭車輛之實際
31 使用年數2年8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255元

(如附表所示)，加計毋庸折舊之鍍金費用385元、塗裝費用800元，共計為2,440元（計算式： $1,255\text{元} + 385\text{元} + 800\text{元} = 2,440\text{元}$ ），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蔡儀樺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180 \times 0.369 = 1,54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80 - 1,542 = 2,638$
第2年折舊值	$2,638 \times 0.369 = 97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38 - 973 = 1,665$
第3年折舊值	$1,665 \times 0.369 \times (8/12) = 4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65 - 410 = 1,255$